

关于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加建门卫室、高压配电室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厂区加建门卫室、高压配电室总平面方案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博罗康佳印制板有限公司报审的加建项目位于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颈组板桥段。项目已根据原审批总平面方案建设厂房、宿舍等，现因3、4号厂房加大生产投资规模，为配套3、4号厂房投产使用，建设单位申请加建1栋门卫室和1栋高压配电室，具体情况如下：

1. 加建9号门卫室：原有保安室面积仅42.5平方米，内部已放置该厂1、2号厂房的消防主机、厂区所有监控系统主机、保安人员值班室，现有空间狭小，无法满足安置3、4号厂房消防主机，因此申请在厂区入口北侧加建1栋1层门卫室，用于安置3、4号厂房消防主机、监控系统主机及保安人员值班使用。加建门卫室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筑面积80平方米。

2. 加建10号高压配电室：3、4号厂房竣工投产在即，厂区用电加大，现有电力负荷无法满足未来扩产需求，须新增一组高压10KVA回路引入厂区，因此拟在厂区西南角用地内加建1栋1层高压配电室（又称开闭所），用于对接新增的高压10KVA回路。加建配电室建筑占地面积80平方米，建筑面积80平方米。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11月1日

